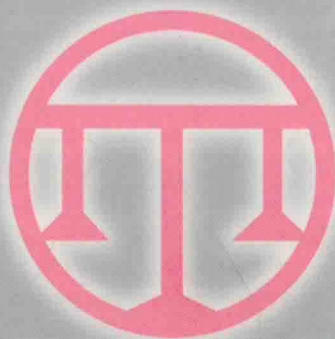


# 法规汇集

第 36 号



广东省律师协会编

二〇〇〇年三月

# 法规汇集

第 36 号

广东省律师协会编

二〇〇〇年三月

## 目 录

|                            |       |
|----------------------------|-------|
|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 (1)   |
|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7)   |
|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 (12)  |
| 4、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21)  |
| 5、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31)  |
| 6、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定  | (40)  |
| 7、广东省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制处理信访大要案暂行办法  | (48)  |
| 8、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 (50)  |
| 9、广东省技术秘密保护条例              | (57)  |
| 10、广东省档案管理规定               | (62)  |
| 11、广东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 (67)  |
| 12、广东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 (74)  |
| 13、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 (84)  |
| 14、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90)  |
| 15、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 (100) |
| 16、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 (113) |
| 17、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 (122) |
| 18、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 (126) |
| 19、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         | (134) |
| 20、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               | (139) |

|                                      |       |
|--------------------------------------|-------|
| 21、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      | (145) |
| 22、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 .....                 | (155) |
| 2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                 | (165) |
| 24、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                   | (173) |
| 25、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励暂行规定<br>..... | (179) |
| 26、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 .....            | (182) |
| 27、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 (188) |
| 28、广东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                 | (195) |
| 29、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       | (199) |
| 30、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                 | (207) |
| 31、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                 | (214) |
| 32、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                 | (222) |
| 33、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                 | (228) |
| 34、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条例 .....                 | (234) |
| 35、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 (241) |
| 36、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 .....              | (254) |
| 37、广东省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办法 .....             | (262) |
| 38、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 .....               | (268) |
| 39、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 (271) |
| 40、广州市工业企业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             | (277) |
| 41、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 .....                   | (283) |
| 42、广州市房地产评估管理办法 .....                | (290) |
| 43、广州市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 .....           | (296) |
| 44、广州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 (301) |

|                                          |       |
|------------------------------------------|-------|
| 45、广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规定 .....                   | (313) |
| 46、广州市集中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                   | (316) |
| 47、广州市举办展销会管理条例 .....                    | (322) |
| 48、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 (325) |
| 49、广州市“一日游”管理规定 .....                    | (330) |
| 50、广州市特殊旅游项目安全管理规定 .....                 | (333) |
| 51、广州市联运行业管理办法 .....                     | (338) |
| 52、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处罚规定 .....                   | (344) |
| 53、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 .....                 | (348) |
| 54、广州市地下铁道管理条例 .....                     | (352) |
| 55、广州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 .....                     | (359) |
| 56、广州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                | (366) |
| 57、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                     | (370) |
| 58、广州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br>施办法 ..... | (375) |
| 59、广州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                     | (380) |
| 60、广州市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实施办法 .....                 | (385) |
| 61、广州市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 .....                | (390) |
| 62、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办法 .....                     | (395) |
| 63、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                 | (402) |
| 64、广州市出境定居人员权益保障规定 .....                 | (406) |
| 65、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 .....                       | (411) |
| 66、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 .....                     | (416) |
| 67、广州港港区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管理规定 .....               | (421) |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8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保障农村依法实行村民自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我省农村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级)人民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务。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法律和法规,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编制并实施本村经济、文化教育与科技卫生、社会保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村级财务,教育村民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珍惜土地,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二)巩固和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尊重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者的合法的财产权及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本村经济发展。

(三)编制并实施本村建设规划,按照规划修建村路、指导村民建设民房、整顿村容,发展公益事业,搞好公共卫生,改善居住环境,提高村民健康水平。

(四)促进村民团结和家庭和睦,照顾五保户和困难户,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教育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代表本村处理与邻村的纠纷,维护村与村之间的团结;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活动,提高村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六)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纳税、服兵役等依法应尽的义务,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

(七)协助乡村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八)召集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各村的具体职数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的规模大小和工作任务确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几个自然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其成员分布应当照顾村落状况;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配偶和直系亲属关系。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和领导能力,廉洁正派,办事公道,作风民主,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依照法定程序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工作由经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的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并接受县和乡级人民政府的指导。

选举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进行评议,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议。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候选人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规定的差额数时,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按照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当场公布。选举时,设立秘密写票处。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职务补贴。补贴方案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本村经济状况和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情况讨论决定。经费由村办经济的收益和村民统筹解决,县乡两级财政予以适当补贴。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经济管理、计划生育等委员会,主要林区可以设护林防火委员会,主要侨区可以设归侨侨眷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由村民委员会提

名,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人口少的村,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村可以根据本村的规模、生产生活的实际情况和村民的意愿分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村民小组长由本村民小组有选举权的村民选举或推选产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决定问题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对以下事项,应当及时公布,接受村民监督;其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

- (一)财务收支;
- (二)村土地、集体企业和财产的承包、租赁;
- (三)村公共基建项目的投资和招标;
- (四)农民负担;
- (五)水电费的收缴;
- (六)宅基地分配;
- (七)计划生育指标的安排和计划生育费的征、管、用;
- (八)征用土地各项补偿费的收支;
- (九)村干部年度工作目标执行情况;
- (十)优抚、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
- (十一)华侨以及境内外其他团体、个人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
- (十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或本村各户的代表组成。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

国家政策的原则下,村民会议对本村事务具有最高决策的权力。

**第十六条** 村民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罢免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审议决定村民委员会成员辞职请求。

(二)听取并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本村建设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有关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的重大事项。

(三)审议决定本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决定村集体经济收益的使用。

(四)审议决定乡统筹款的收缴办法、村提留款的收缴和兴办公益事业的经费的筹集办法。

(五)审议决定征用土地各项补偿费的使用和宅基地分配、计划生育指标安排的方案。

(六)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决定本村享受补贴人员及补贴标准。

(七)制定本村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

(八)审议决定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住在本村的各级人大代表组成。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产生。村民代表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

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代表。

**第十九条** 村民代表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特殊情况或有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会议成员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议事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由村民代表会议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相抵触。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实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计划,每届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任期内至少应当培训一次。培训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二十一条** 城镇街道办事处属下的村,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实施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规范,全面开展村民自治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于1998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8月13日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以下简称《人民防空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人民防空机构的设置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征求同级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共同确定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应当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战时防护要求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第五条** 重要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共同确定,实行分等级防护。

重要经济目标,根据本单位人民防空工作需要,可以设立人民防空工作机构,管理本单位人民防空工作。

新建重要经济目标时,应当按照人民防空的防护要求,将其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统一建设。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证制度,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出资、集资、合资或利用外资等多种形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和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在税收、用电、用水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人员参加公共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八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要求,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建设经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 10 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达

3米以上的9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建相应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经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筑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的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

新建民用建筑不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又无法再修建的,必须补缴易地建设费,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不符合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防空地下室建设。

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专项用于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一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批时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补救。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在平时可按有偿使用的原则开发利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由国家投资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严格管理。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保障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共人民防空工程和与其配套的进出道路、孔口、出入口、口部伪装房等设施的地面用地。对已建工程应界定和确认其口部、进出口道路的用地范围。在工程口部附近修建的其他建筑物应留出不少于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

**第十五条** 邮电、通信、广播、电视系统等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保障计划,制定传递防空警报信号的方案,保证战时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

建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线(电)路、频率,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战备要求给予保障。

**第十六条** 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设置通信、警报点的建筑物,应在其顶层无偿预留 10 平方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并预留线路管孔、电源。

防空地下室应预留通信线路管孔和设备放置的位置。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定期进行检查。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应当定期组织防空袭警报试鸣。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在试鸣五日前发布公告。

**第十九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训练大纲制定本省人民防空队伍训练计划。各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根据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安排训练和检查训练效果。训练所需装备、器材、经费由人民防空队伍的组建单位负责;特殊性的装备、专业器材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教育应纳入国防教育计划。有关部门应按《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

作。

学校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编写教材和师资培训,协助解决专用器材和教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相应增加。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负担人民防空经费。

人民防空经费,是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专项费用,必须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予以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挤占、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由有关单位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挪用的人民防空经费应当依法追回。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失职、违法行为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 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4 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30 日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费者和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个人和单位。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者。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